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8,138,005.86	3,880,952,490.13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69,489.50	121,885,668.76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68,061.72	95,295,618.92	-17.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831,031.11	-1,059,954,486.00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5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73,520,066.64	22,280,486,748.0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4,037,085.01	8,306,974,549.09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113,754,872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3,099,330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 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17%	15,651,839	—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 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 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11,347,10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0,707,693	—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质押	4,096,000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5%	9,987,859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9,659,88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430,147 股，实际合计持 439,090,03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